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8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81894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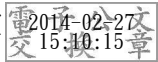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校長年資併計辦理  
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9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30181894\*